**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(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)**

報考類別：

准考證號碼： (由本校填寫)

 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性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電話 | （家）：（公）：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 |
|  |
| （手機）：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 | 經歷 |  |
| （一）初審 | （二）核發准考證 |
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□報名表□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）□畢業證書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合格教師證書或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切結書。□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。□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練證明□限時掛號回郵信封□其他符合報考文件： 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准考證 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 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 |
| 初審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初審核章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考生簽認 |  |
| 應考紀錄 | □到考 □缺考 | 備註 | 請考生自行勾註 □ 具原住民身分 □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甄選成績 | 口試成績 |  | 甄選結果 | □正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 錄取標準總成績達80分以上 |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，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（騷擾）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，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之情事之一；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切　 結 　 人：　 　 　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 籍　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切　結　書（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）

本人報考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同意在到職前

□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，

□因未取得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訓練證明，

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111年4月30日以前完成訓練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切　 結 　 人：　 　 　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 籍　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

（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）

本人報考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具有（ ）教師資格，蒙先行同意報考，如獲錄取，若無法於111年4月30日(含)以前，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切　 結 　 人：　 　 　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 籍　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參加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，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被委託人： （被委託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人員或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等資料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1年1月 日

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區分（請勾選） | **□**身心障礙應考人**※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（有效期限內）** |
| 身分證總號 |  |
| □行動不便應考人**※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（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）**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申請協助事項：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* 申請加強照明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廣播設備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使用放大鏡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使用電梯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其他事項（請自述）：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
     ※試教、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。 |
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，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|
|  |  |